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4)

**補充公告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一項據稱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前任董事汪東風先生訂立的增資協議。除本公告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公告所披露的法律訴訟之補充信息。

**A. 本公司在增資協議和收購中的作用**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民事訴訟，據稱本公司為增資協議的其中一方，被告一為收購義務人，而本公司及汪先生對被告一的收購義務承擔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

## **B. 本公司參與其中並對與增資協議和收購相關的付款義務負有責任的原因**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民事訴訟，原告稱根據增資協議的有關條款，本公司及汪先生承諾對被告一的收購義務承擔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

根據上述條款，據稱本公司參與其中並對被告一於增資協議下的收購義務負有責任。

## **C. 本公司與原告、被告一和被告二概無關連，本公司亦不認可民事訴訟中述稱的任何請求**

根據經合理查詢後目前可獲得的信息，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與原告、被告一和被告二概無關連，原因如下：

- (a) 原告：根據本公司進行的初步中國公司查詢，原告為國有企業，由萍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100%持有。本集團從未與原告或其現任或前任股東或董事有任何投資、合作或任何形式的業務關係。
- (b) 被告一：被告一並非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此外，被告一從未是本集團的員工或與本集團有過任何業務關係。
- (c) 被告二：根據本公司進行的初步中國公司查詢，本集團成員公司並非被告二的現任或前任股東，而被告二的股東及董事也不是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集團從未與被告二有任何投資、合作或任何形式的業務關係。

基於上述內容，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原告、被告一及被告二概無關連。

此外，根據經合理查詢後目前可獲得的信息，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和確信，本公司不認可民事訴訟中述稱的任何請求，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已查詢與增資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內部文件或記錄以及本公司之過往公告(如有)，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未能找到相關文件或記錄；
- (b) 此外，本公司亦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對於關鍵時間的前任董事進行調查。所有前任董事(汪先生除外)確認，他們從未(i)見過增資協議；(ii)獲悉有關事項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及(iii)討論、投票或決議與增資協議或收購連帶責任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鑒於此，本公司初步認為本公司並無決議訂立增資協議，亦未曾商議有關事項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及
- (c) 本公司還質疑加蓋於增資協議上的據稱為本公司印章之真實性，其副本隨附於民事訴訟中。由於本公司的內部文件中沒有增資協議的原件，本公司無法核實據稱為本公司印章的真實性。然而，本公司正就加蓋於增資協議上的據稱為本公司印章的真實性尋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並考慮就可能偽造本公司印章向公安報告以提起刑事訴訟。

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不認可民事訴訟中述稱的任何請求，特別是本公司對被告一的收購義務負有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

**D. 本公司為查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員工是否參與增資協議及／或可能偽造本公司印章將採取的行動**

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信息及文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行動：

- (i) 指示中國法律顧問對汪先生進行問詢和調查，以瞭解與增資協議有關的情況和事件；
- (ii) 指示中國法律顧問對民事訴訟應訴，並向中國法院申請對增資協議上加蓋的據稱為本公司印章的真實性進行鑒定；及
- (iii) 指示中國法律顧問向公安報告，就可能偽造本公司印章提起刑事訴訟。

## **E.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評估以及與此相關的調查及／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於2015年3月製定《雲遊控股集團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管理制度》(「**公章制度**」)，規定了申請使用本公司印章所需的申請程序。本公司印章通常由法務部門保管，除非根據公章制度獲得相關批准或授權，否則不得用於加蓋任何文件。本公司已經審查公章制度下的用章記錄，並無發現任何申請或批准使用本公司印章加蓋於增資協議上的記錄。因此，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初步認為，據稱加蓋在增資協議上的本公司印章可能系偽造。

董事會已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了與該事件相關的事項。特別是董事會已經檢討本公司現有內部控制系統並討論本公司將採取的調查行動。根據上述對相關文件和記錄的審查，董事會初步認為採用的公章制度為恰當的以及本公司與印章使用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的。如上所述，本公司將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採取進一步行動調查增資協議及可能偽造本公司印章。

此外，本次事件與現任董事無關。董事會已指示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調查及收集證據，就本公司印章可能被偽造的情況向公安報案，並要求法院鑒定本公司印章的真偽。如有任何重大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宇直

香港，2021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先生、刁國鑫先生及朱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及崔宇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及陸肖馬先生。